

灵环建〔2025〕20号

关于安徽裕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马蹄爆爆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裕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裕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马蹄爆爆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裕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租赁灵璧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4号厂房4楼5000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购置燃气蒸汽发生器、500L可倾熬煮锅、筛选机等，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节能设施，建成后可达到年产5050吨爆爆珠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2409-341323-04-01-159123。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

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全面落实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和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汇合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灵璧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水满足灵璧县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的接管限值,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璧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7263吨/年、氨氮:0.0726吨/年)。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投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废气排放总量不得

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711 吨/年、二氧化硫 0.084 吨/年、氮氧化物 0.127 吨/年）。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生产效率高且噪声产生源强小的设备，合理布局各类功能区，运营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异常噪声产生等。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报告表》要求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贮存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申报排污许可。

8.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克林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